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鼓励高等学校开展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，经专家评审，现将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（一）省级教学成果奖：1项
（二）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：1项
（三）省级一流课程：10项
（四）省级一流课程培育项目：10项
（五）省级一流专业：10项
（六）省级一流专业培育项目：10项
（七）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团队：10项
（八）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团队培育项目：10项
（九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团队：10项
（十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团队培育项目：10项
（十一）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团队培育项目：10项
（十二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团队培育项目：10项
（十三）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团队培育项目：10项
（十四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团队培育项目：10项
（十五）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团队培育项目：10项
（十六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团队培育项目：10项
（十七）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团队培育项目：10项
（十八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团队培育项目：10项
（十九）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团队培育项目：10项
（二十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团队培育项目：10项

安徽省教育厅 2019年10月10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

各校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积极发挥“名校+名校”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主动开展校际交流互访、合作办学、联合教研、教师互派、学生互访、资源共享等合作交流活动，实现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。各校要主动与兄弟学校开展合作，共同开展教研活动，共同开展课题研究，共同开展教师培训，共同开展学生交流，共同开展社会服务，共同开展国际交流，共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，共同开展终身教育，共同开展继续教育，共同开展老年教育，共同开展特殊教育，共同开展民族教育，共同开展港澳台教育，共同开展国际教育，共同开展全球教育，共同开展未来教育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重点合作项目清单
2. 2020 年重点合作项目清单
3. 2020 年重点合作项目清单
4. 2020 年重点合作项目清单
5. 2020 年重点合作项目清单



（教育部办公厅印）